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并授权李杰峰、蓝海荣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 2017 年度的现场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培训对象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李杰峰、洪伟龙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董监高股份交易限制相关规定、内幕交易的防控等。本次培训在公司举行,培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捷荣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股份交易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蓝海荣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